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洪育慧
訴訟代理人　郭文程律師
被　　告　游佳慧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揚

上列被告等因游佳慧犯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交簡字第4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宜璇
法　官　孫藝娜
法　官　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